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另外，公司关注到近日投资者关注公司合作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CHO 细胞）的研发进展，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公告其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临床试验批件，并按照临床试验批件的要求开展了临床试验工作，截至目前，该疫苗处于临床试验过程中。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疫苗研制是非常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产品研发、注册进度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